

大
判例
理
院
解
釋

一
般
法
集
解

世
界
書

民國十七年增修

大理院
判例
解釋
一
般
法
集
解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大理院
判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紙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分發行所

北京 太原 濟南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煙台 重慶 無錫 廣州 汕頭 梧州

徐州 德縣 衡州 南京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世界書局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發行所 上海大連路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外埠酌加郵費)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法集解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刑事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商法集解一冊二元
-------------------------	-------------------------	---------------------------	-------------------------

例言

- 一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止凡關於司法各項獨立法令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
- 一軍事法令爲便利檢查起見亦附列於編內
- 一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並註明其修正之年月日
- 一本書將大理院歷年關於各法令之判例及解釋輯錄於相當法條之後未有成文法者亦詳錄大理院之判例解釋以資遵循
- 一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 一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
- 一關於已廢法令各例除於解釋現行有效法令尙有關係者外不錄

一般 法目次

一 法院及監獄

法院編制法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	民國四年五月重刊	一至七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至二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至一八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五日	一至二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四日	一至一六

二 華洋事件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	一至七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	一至三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至三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三 國籍

修正國籍法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一至八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二年十一月四日 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一至四

四 訴願及行政訴訟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一至五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一至七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一至二

五 律師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重修正.....一至二

律師應守義務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一至二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一至四

六 官規及懲獎

官吏服務令二年一月九日.....一至五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一至六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一至三

辦賑獎懲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至三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

七 印花稅

修正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至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至四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一至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至三

八 驗契及契稅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 一至三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至三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至五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至二

九 登記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三一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二

十 自治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 一至一四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十八日…………… 一至三
市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 一至一七
鄉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 一至七

十一 軍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至二一
陸軍懲罰令 二年四月一日…………… 一至一三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年八月十七日修正…………… 一至一四
海軍刑事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二一
海軍懲罰令 三年七月九日…………… 一至八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一三

十二 縣司法公署及縣知事兼理訴訟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	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	一至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一至三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一至一八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八年十一月三日		一至六

十三 雜錄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至一八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		一至九
破產法			一至一〇
修正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二日	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一至四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至二
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十二月		一至四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例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

行政訴訟
普通法院
無受理之
權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四六號）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為。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七年抗字一八九號）

行。政。訴。願。及。請。於。應。行。或。行。政。衙。門。或。平。政。院。

行。政。處。分。正。門。所。應。糾。正。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四年聲字一七六號）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

當事人請
求之一部
分有關於
行政處分
者

司法機關
不能就未
定之權利
自由裁判

司法與行
政之區別

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三年上字二五四號）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置。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

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條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四〇四號)

法令明寄
其權限於
法院者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爲越權之處置即認爲行政處分亦不發生權限爭議問題(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司法裁判
應以行政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議(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

處分爲根據者

營業執照之批銷

假行政處分爲侵權之手段者

同上

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係官廳本於職權而爲者

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一〇五五號)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七年上字六四八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四年上字一九七四號)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 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六年抗字二八二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

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二一五〇號）

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因未提起行政訴訟而消滅

以寺廟產充學費非有意侵損者

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者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九號）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

放領荒地
之訟爭屬
於民訴訟
範圍者

放領浮多
之訟爭

因私權而
請求保護
者

由行政處
分取得之
權利被他人
侵害或侵

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一三二號)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五年上字六五三號)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三年上字六九號)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五年上字八六二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

害他人權利者

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經行政官應特許之營業權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二年上字二七號)

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非司法裁判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不服軍事裁判所之裁判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

行政機關
不得越權
自爲私法
處置

因特許營
業之商人
無超越法
權之權利

前清審判
廳所爲之
判決

越權審理
於法無效

之理（五年上字八一五號）

凡國家所設行省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爲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八八六號）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競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五年抗字七號）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審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二二二號）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二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

訟。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爲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爲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有效。(二年抗字八二號)

無權審判
無受理上
訴案件之
權者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爲本案有效之審判。(三年上字四七號)

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

上海會審
公廨所爲
之裁判

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三年上字七五一號）

按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爲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亦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即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六年抗字二

八八號)

無管轄權
之裁判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為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為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三九號)

行政衙門
判斷司法
案件者無
效

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為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三年抗字一〇五號)

民刑訴訟
不許混合
審判被告
刑事被訴
之訴不為
能誤作民
事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三年上字二號)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

上級審對
於第一審
裁判無干
之權

民事庭不
得附帶辦
理刑事

民刑訴訟
不得混合
審判

關於緝私
之名譽

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許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三年上年一七〇號)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爲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爲越權之干涉。(三年上字一〇七九號)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四年抗字一〇八號)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卽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爲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年八一七號)

解釋

鹽務緝私兵係屬警察之一種。業經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解釋有案。甲係緝私

官之案件

營名譽醫官。且與緝私兵之性質不同。自係常人。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八年統字一

〇九三號）

鹽務緝私
兵犯罪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三年統字一

八八號）

同上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事。參照

統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五年統字四六九號）

國家與私
法發生之關
係時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為公法上之國家。一為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為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中略）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為一種作為。或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

請求復族
之件

官廳與商
民間之爭
執

商人爲同
業各商墊
解公款

而該辦法既明稱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卽難援用。况卽就該辦法之內容言之。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則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况該辦法中亦自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也。(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爲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牽連及於子孫之理。犯規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果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爲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四〇號)

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九〇號)

商人爲同業各商墊解公款。向之求償。係屬私權關係。可向法院起訴。(十年統字一四九二號)

官公吏應
否支薪之
爭執

因行政處
分而受有
損害者不
能向司法
衙門謀救

鹽務署因
廢引而發
給恤金與
民商爭
領之訟案

房虛充公
者請求還
運

官公吏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則關於此之爭執自非司法衙門所能予以受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二號)

行政衙門為付與人民利益而為之設權行為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無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為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十一年統字一七〇〇號)

鹽務署因廢引而發給恤金灶民主張商本灶業引屬於灶恤金應歸灶有鹽商主張引權恤金應歸商有係奉主管之運副暨稽核所核定有案此種爭領恤金事件是否屬於鹽務行政應由鹽場知事辦理抑認為人民私權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院謂因廢鹽而發給恤金自係賠償損失為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場知事及副運稽核所所為之裁判或處分應不受其拘束(十一年統字一六六二號)

民事訴訟係為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民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為官廳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

對於縣署
行政處分
聲明不服
普通法院
不應受理

民事
確認
之訴

本院解釋有案（統一四四）張趙氏以其故夫張賡颺所有房屋被武昌清理公產局以侵蝕公款爲理由將該房屋充公請求返還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本自無涉（十年統字一四六六號）

今有某縣知事審理甲乙債務案件以堂諭判令乙還甲京錢一百餘吊復於該堂諭此判卽日牌示等字樣之後另行諭知乙家道素豐起意賴債應罰令損出京錢三百吊撥充將來開辦因利局底款並敍明此係行政處分云云乙對此罰款向地審廳聲明不服應否受理院謂應以子說爲是子說謂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行政兩種職權伊於罰錢部分既聲明係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九年統字一四〇七號）

關於民國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及國家對於人民之科刑權或其他處罰權行政衙門應有法規根據必於其範圍內始得爲有權之處分越權處分當然無效無效之處分如果執行自可由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衙門請求救濟本件省長如果明知公款爲某甲所侵占而令乙代償之行政處分倘求之法令別無根據則其處分似係越權惟乙如以省公署或財政廳爲被告請求確認無代甲賠償公款責任並

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爲旨則仍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
(九年統字一三二一統)

以他人之地爲廟地強令退出決非行政衙門得以行政處分解決之事項乙向縣署聲明爭執應卽認爲起訴依本院統字四八〇及七二六又九一五等號成例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九九號)

查所稱情形(有某甲某乙某丙等多人以行政程序訴某丁私設苗行多取用錢農民受害請卽勒閉等情當經調查明晰某丁私設牙行屬實卽予傳訊依部定整頓牙帖章程第十條科以六十元之罰金諭知處分後某丁不服提起訴訟照章加具辯明書呈送上級官廳旋奉指令係民訴令丁依民法上訴)自係行政處分惟甲乙丙如係被害人以丁之不法行爲爲理由請求賠償或丁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甲乙丙等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 (八年統字

甲乙等以某甲等以私設牙行爲訴請勒閉者

一〇九號)

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

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卽無利用官廳處分爲不法行爲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

實者

大清銀行
欠人之款

警官刑訊
傷人案歸
普通法院
審判

民事案件
不能以行
政處分之
批令代裁
判

搬運局樹
商包銷濕
退包發生
爭執者

行政法規
中關於私
權之規定
法院應予
適用
不服征收
官署科罰

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更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一〇九七號)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辦。(七年統字八二五號)

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

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

公報)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查來呈所稱撥配存款情形。如果屬實。自係民事訴訟性質。應訴由該管縣秉公審判

兩造如有不服。仍應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所陳行政批令。具有處分性質。尙難代替

裁判。(八年統字一一二七號)

權運局招商包銷法律。既別無規定。即無論契約內容如何。當然為普通民事契約。其

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一一四三號)

行政法規不特其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司法衙門應予適用。其為解決訟端前提之事

項。引用尤屬屢見不鮮。(八年統字一〇四九號)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

之處分法
院無庸受
理

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署所為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

(八年統字一一四四號)

軍事審判
案件不再
委託普通
法院辦理

本院與陸軍部咨商。係嗣後軍事審判案件。毋再委託普通司法衙門辦理。故如受託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辦結。以免周折。(八年統字一一

五六)

樂戶虐待
妓女致傷
者

查所舉奉天單行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刑律之效力既較此項行政章程為強。對於業經按章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毫不受其拘束。(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與軍事刑
關之民刑
案件軍政
執法處之
審判不能
有教

查戒嚴法第十一條載於接戰地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第十三條載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各等語。所謂接戰地域即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是。所謂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案件。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間受其影響者。是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利害關係者。仍

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九年統字

一三二一號）

錄事對於卸任知事薪金請求補發

錄事對於卸任知事薪金請求補發。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為限。得提起民事訴訟。（九年統字一二〇五號）

學租涉訟

是否侵吞租課。及應由何人請求賠償。純係民事訟爭。並可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以私訴主張。至賠償之費。如何處分。既非訟爭事項。司法衙門儘可不問。又在該案情形。公訴告發。無論何人。均可辦理。惟請求賠償。應以學校代表人或經理該處學務學款之董事或官員（代表國庫）等人為原告。現告之人。如係無權。自可限期令其補具有

權人之委狀。（八年統字九三〇號）

國家於私經濟情事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者

國家關於私經濟情事。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者。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由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三年統字一四四號）

將人民抵押田地收為官產者

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為官產者。純屬私法行為。不得認為行政處分。如他人就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六年統字七二四號）

因存款與商號涉訟
人民對於官產爭爲私有者
應代表國家應訴（七年統字八四八號）

以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爲優行者

地方官署收回盜賣廟產

藩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六號）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管該官署
應代表國家應訴（七年統字八四八號）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
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
格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該審判衙
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
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五年統字四八〇號）

地方官署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
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
法上本屬無效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
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
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廟業確非廟產或已
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買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

寺廟以外
之人提撥
廟產辦學

淤漲地畝
歸國有之
處分

因報領荒
地涉訟者

不能斥為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該地方官署在訴訟法上。即為被告。官廳不能拒不應訴。若該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者。（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為）則是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予以裁斷。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為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即予受理。（六年統字七二六號）

提撥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侵害權利為理由。對於聲請提撥人提起民事訴訟。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廟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六年統字五六七號）

關於淤漲地畝。本院早有判例。惟現行律收歸國有之處分。係屬行政官之職權。司法衙門不能越俎為之。（七年統字八五七號）

因報領荒地。轉請經行政處分後。一造復向司法衙門起訴。如其本旨在令他造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請判令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銷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係屬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七年統字九一五號）

議會會計
關於收支
請求確認
無賠償義
務之訴

省議會收支應否核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該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其無賠償義務者。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五年統字五五七號)

無權判決

鐵路交涉局會審判決通常刑事案件。依簽訂章程。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為。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四年統字二八四號)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援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解釋

第一審案
雜之案當
事人清開
合議庭法
院有准駁
之權

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定爲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是當事人雖得請開合議庭。而案件是否繁雜。認定之權。仍屬之審判衙門。則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說明理由。駁斥請求。如果實際情形。竟與認定不符。固屬不合。惟控訴審有續審性質。亦無庸遽予撤銷。發還更審。第爲被告利益起見。第一審審判衙門。如經當事人請求。除案件顯非繁雜外。自以由合議庭裁判爲宜。（九年統字一二四一統）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判例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爲訊問筆錄。應認爲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鄭更一人爲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爲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七年上

違背本條
規定者判
決無效

字三五六號)

同上

查訴訟記錄。本案開庭共有兩次。第一次審理除檢察官一員蒞庭外。其餘職員均未記明。第二次爲宣告判決。檢察官一員出庭。餘均不詳。嗣經檢廳查明。及原檢察官答辯書。均稱未依合議制。其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是本案審理實未依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無效。(五年上字一九八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

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

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判例

上訴案件
地方官絕
對無受理
之權

縣知事有
受理民刑
訴訟之權

未經第一
審案件而
向第二審
呈訴者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摺內開。凡省城商埠已設各級審判廳之處。其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受理。如有投告錯誤。當指令自赴該廳起訴。又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繹原奏。是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件。則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尤絕對無受理之權。(二年抗字八一號)

解釋

未經第一審案件。向第二審衙門呈訴者。例不受理。雖該第二審因誤認為行政訴訟。以無審判權等情為駁回理由。然該判決仍祇能認為駁斥。不合法上訴之裁判。雖經確定。若再上訴。自可一面駁回。一面指示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另行起訴。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四年統字三五二號)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判例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三年上字七〇四號）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二年上字五一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條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原訂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雖僅限於京師內外城警廳所轄地面然至宣統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頒行以後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已改為以順天府轄境為其管轄區域是順天府境內之地方管轄案件自應以該廳

行政官署
受理上訴
無效

未經縣署
正式判決
高等廳違
行受理判
決者

京師高等
審判廳之
管轄區域

初級審案件之上告

爲第二審衙門（五年抗字一四〇號）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爲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上字一三號）

高等審所爲之終審裁判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卽至高等廳爲終止。對於該廳所爲此等之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一一號）

初級審案件以高等審爲終審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六年聲字五七號）

解釋

以高分職審判廳之案。高審不能受理。抗告

縣署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據被告人聲明控訴。經審判分廳審查。以上訴逾期。原審判決業經確定。認爲不合法。決定駁回。復聲明抗告。經高審分廳加附意見書。送由高審本廳用決定將抗告駁回。此種情形。係以地方庭職權受理裁判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衙門。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之決定。卽屬違法。除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顯可認爲筆誤外。其他誤用名義。與誤用職權。究難分別。仍不得謂非

高審分廳之裁判。(九年統字一四一一號)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

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解釋

高等分廳因推事迴避不足合議庭人數時

高等分廳因推事聲明迴避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應查照統字第七五三號解釋辦理。(八年統字一一一六號)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

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准用之

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解釋

終審判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請求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途。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職務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自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九年統字二三四二號)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判例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爲解答。

大理院無
答覆之義
務

至於私人或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即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覆。
(三年統字二九號)

同上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為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逕向本院為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
(四年聲字一四二號)

解釋

具體問題
不予解答

證據應如
何採用

私人契約
不得請求
大理院解
釋

不受他機
關解釋之
拘束

具體問題。依本。院。民。國。九。年。第。一。號。布。告。應。不。予。解。答。
(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九號)
當事人提出證據。法庭應如何採用。不在解釋範圍之內。
(十年統字一四七五號)
本院依法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為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
(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以期得立約人之真意。不得率請本院解釋。
(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本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依法有最高解釋之權。不受他種機關解釋之拘束。
(八年統字九四四號)

解釋有拘
束力

高等以下
檢察廳不得

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之效力。
(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並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
(三年統字九

直接請求
解釋

八號

特定案件
之質問

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

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三年統字一〇五號)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判例

民訴非財
產權上請
求之案件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爲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爲終審。(三年

抗字三六二號)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爲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六年上

地方管轄
案件聲明

上告者

字一四五八號)

抗告

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二六號)

原告訴人
對於第二
審裁判不
得聲明不
服

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雖得對於縣知事之裁判聲明不服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並無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之規定乃竟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抗字七四號)

上告有無
理由之審
查權

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爲限至上告有無理由本院於法既不能囑託原控訴審代爲審理裁判原高等審判廳既認上告爲合法而又以該廳所爲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其見解殊屬錯誤(三年上字九四七號)

未經第一
審第二審
裁判者

本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案件未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訴者概不受理(三年呈字五四號)

同上

本院爲終審衙門凡民事案件非經第一審第二審審判後不得越級受理當事人自亦不得越級請求(六年聲字一〇號)

大理院之
職權

本院爲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三年呈字

三二號)

對於法定
職權外之
呈訴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
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爲之聲請。而係爲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
受理。(四年聲字三四號)

司法行政
事項不得
受理

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爲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爲專職。若當事人就
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四年聲字一三號)

司法行政
事件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訴訟案件法律上之違誤。爲惟一
之職掌。若係普通司法行政事件。則非本院所能予以處理。(六年聲字一八號)

經大理院
裁判者即
屬確定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九八號)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

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開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

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

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

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判例

更審法院
應受之拘束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剗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同上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是爲至當不易之理。(五年上字一〇二〇號)

解釋

經大理院
決定認爲
民事案件
者

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爲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九年統字一三七八號)

上告審發
還更審之

查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上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

應受其拘束。(七年統字八零九號)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該地方以審判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准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解釋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之代理。於民訴草案應行指定管轄案件。並不適用。(十一年統字一六九〇號)

本條之代理。應於管轄之案件。不適用之。

應另庭受理上告之案件。

依司法部四年第二六七號飭文。應另庭受理上告之案件。在高等審判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法院編制法第五一條代理者。可依照該法第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七年統字七五三號)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判例

諭知判決
必須開庭
宣告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諭知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將判決開庭宣告方為合法（二年抗字一二號）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判例

審判官有
維持法庭
秩序之權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九二號）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眾

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

讞牘

解釋

服裝不當
之意義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及不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

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遇有妨害
職務或
其不正之
行爲者

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正之行爲者審判官得酌量輕重分別處分此種規定果僅適用於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行審

判時。抑推事執行案件。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正之行為者。亦可酌量爲該條之處分。院謂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原爲維持法庭之秩序。而設。來函第六項情形。既係推事開庭訊問。自得依該條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按)原函謂推事執行案件。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可否酌量爲該條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卽行審判。
-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

禁止其代理辯護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護辯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

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准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

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人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數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廳長及推事
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准用之於大理

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豫審時亦

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

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判例

發見犯罪
檢察官得
徑行起訴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二年上字四〇號)

刑事起訴
權及上訴
權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二年抗字四號)

刑事被害
人及其親
屬皆無上
訴權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依

於事件無
關得告發人
不能起訴
井不能享
上有控訴之
權及

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為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二年抗字三號)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為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為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為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即為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為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二年上字一一〇號)

刑事被告
人對於判
決無上訴
權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在審判廳審判之刑事案件。已採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對於犯罪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廳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三年上字六號)

解釋

告爭墳墓係請判認與屍體之身分上關係。院例應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字一一三五號)

告爭墳墓
之件

關於僧尼
傳繼之件

僧尼之傳繼。究與家制上之身分承繼不同。雖係不屬於初級管轄。而可無庸檢察官蒞庭。(十年統字一六四〇號)

對於刑事
以外之案
件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爲公益代表。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代表。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毋庸爲之代理。惟儘可致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自行起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五年統字四五三號)

被害人只
得向檢察
廳申訴

被害人得
請求檢察
官提起上
訴

被害人之
意見應為
檢察官自
己之意見

試辦章程被害人上有訴權之規定。因與其後頒布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相抵觸。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當然失其效力。但被害人得向檢察廳申訴。如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自當提起上訴。(三年統字一三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三年統字八〇號)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為上訴。雖非法院所禁止。然法律上仍認為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為自己之意見。故檢察官不能因係採用被害人之意見。而可以不拘定上訴期間。及以此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又聲明故障。係對於闕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為回復原狀。(三年統字一〇四號)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為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要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事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職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

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

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解釋

檢察官應
服從長官
之命令

人民對於檢察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員對於上級檢察官員之命令。查照編制法。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三年統字一二四號)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長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

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零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解釋

檢察官所
發傳票之
送達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由何人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三號)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

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零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

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在政法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爲滿

第一百零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逕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覆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免罷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判例

學習推事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爲之判決有效（四年上年一〇三號）

學習推事
代理推事
之職務者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

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廳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爲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爲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

察官者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

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
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卽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

其他一切庶務

一 刪

二 刪

三 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

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准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行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

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俱爲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爲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委用

解釋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

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

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并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并承發吏

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

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長高等檢察

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判例

承審官故
意不予審
判者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敘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查其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為抗告(二年抗字四六號)

上級審不
得干預之
訟速行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三年呈字八號)

因第一審
延宕不予
判決而為
之呈訴

凡以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為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為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推事為呈訴內容之調查(三年上字七六號)

不能向上級審請求從速裁判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

當事人不服執行衙門之裁斷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為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係屬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聲字一八八號）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二字聲字一四號）

按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是）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為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六年抗字一五五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 三 副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上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六 刪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刪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一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儆告使之悛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認他爲有擾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攙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准施行

按總檢察廳原詳。略謂檢察職權重在公訴。現在刑事訴訟法。尙未完全頒行。各廳辦理案件。除試辦章程外。明文可據者。既屬無多。則彼此歧出。緩急失宜之處。遂有所不免。特將關於檢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分爲一般注意。特種注意兩項。詳爲指示。都凡一百三十一則。以爲內部執行職務之標準。

(甲) 一般注意

一 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跡時。應卽爲一切偵查程序之準備。并報告檢察長。

檢察長認前項處分爲不當時。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二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敏速。毋失事機。

三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精細。縝密無漏。細大事物均宜注意。

四 檢察官之執務。除認爲與該事件無妨礙者外。應守祕密。勿令有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及社會輿論指摘之弊。且勿害及被告及其他個人名譽。

五 檢察官之執務不得以事件大小區別寬嚴及有肆行託人隱微之舉

六 檢察官之執務除現行法令有特別明文外不得濫用強制

七 檢察官之執務雖於休暇日或辦公時間外若有緊急事件應行處置者亦應依法處分

八 檢察官之執務若有重大疑難應請監督長官指揮但依法應卽速處分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九 檢察官與被告爲親屬或有故舊者應行引避

十 檢察官雖在執務時間外亦應攜帶指揮證但不得違法濫用

十一 檢察官之執務於指揮警察外遇有必要情形應指揮憲兵或有警檢權兵卒等令其輔助

十二 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應請示該管檢察長官命令

檢察官之執務有必要時得囑託管轄區域外之檢察官

前項受託檢察官應依法爲必要處分

十三 檢察官之執務對於長官命令不得故意違反延滯或變更其本旨

十四 檢察官於上級檢察廳發交飭查或由所屬廳署請示詳載之件其處分之開始經過及終結情形應行詳報

十五 檢察官之職務關於新布法令部飭廳飭(有法規性質者)及大理院判例法律解釋均應注意

(乙) 特種注意

一 開始偵查時之注意

十六 因現行犯告發自首報紙風聞及其他聞見之事物認明或逆料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應報告檢察長

十七 告訴狀不能依法定程式或以言詞或誤以告訴爲告發以告發爲告訴及用其他之名稱者應查核更正依實處分

十八 告訴狀告發狀之意旨不明或逆料與本人意思不合者應行調查并製作筆錄

十九 以言詞爲告訴告發者應記明筆錄

二十 就告訴告發有增減變更之聲請者應令本人提出書狀記明筆錄

二十一 接收告訴發時應令陳述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被告人證人之住居姓名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參考事項并記明筆錄

二十二 指明被告人爲告訴發者應查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其是否出於誣罔如告訴人因一時忿怒致言過其實爲過度之攻擊者亦應注意免有過誤

二十三 發見告訴人或告發人恐於告訴或告發後有後患者應酌量隱其姓名

二十四 代人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提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代理人不在此限

二十五 告訴發雖經撤銷不還付其書狀應令提出聲請書本人或代理人須署名蓋印

以言詞撤銷者并記明筆錄

二十六 犯罪人自首時應令陳述事實記明筆錄

二十七 自首有非出於悔悟或希望減刑及欲爲他人免罪而自誣或避重就輕者察其虛實

二十八 報紙上記載犯罪事或犯罪之傳聞者或應調查其出處原因察其虛實

二十九 發見變死創傷或隱匿埋藏物時應注意其是否原因於犯罪

二 搜索證據及犯人注意

三十 偵查處分關於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手段情狀日時處所被害之形狀多寡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出生地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之有無及其姓名並其他可為證據之一切事物應行調查其有可為被告人之利益者亦應注意

三十一 就犯罪或證據物件所在應所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得為搜索處分但關於家宅建築物或船舶時應得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

若戶主或管守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諾者得逕行前項處分搜索實況應記明筆錄

三十二 凡可以證明罪犯事實之物件經所有者或保管者之承諾得命令收置或保全之

收置或保全之物件應記載品目作成目錄交付於所有者或保管者

三十三 前二條之處分若係在官署或公署時應得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之承

諸

三十四 偵查中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及逆料其應知犯罪事實之人或就其所
在聽其陳述但傳喚應以書狀爲之若承諾者得偕至犯所及其他處所

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三十五 前條情形被告及他人之陳述應記明筆錄若事實簡單或出於本人之
希望者亦得令其提出書狀

三十六 偵查中有鑑定之必要時得行鑑定
鑑定應令鑑定人提出鑑定書記明其結果

三十七 非變更物件之原形不能爲鑑定時不可率行處置但因易於腐敗或其
他原因其物件不能保存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因鑑定之必要解剖屍體時應經檢察長官之許可且解剖不於必要部
分以外爲之

三十九 被告事件已明瞭時應爲起訴程序但起訴後認爲尙有偵查之必要時
仍應繼續行之

四十 被告事件起訴時於正文外應并送證據物品附屬文件及其他一切可供參考之事物

四十一 對於不屬本國裁判權或非該廳署所應管轄之犯罪事件應以被告事件之事實及其他應行附錄之件速依法移送該管衙門

三 急速或強制處分之注意

四十二 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有急速或強制之必要時應急爲之

四十三 對於現行犯不問被告人已經逮捕與否得爲前條處分

四十四 對於準現行犯務於被告已逮捕後爲第四十二條處分但數人共犯時

其他正犯從犯雖未就捕亦得爲該條處分

四十五 對於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其代理者之請求爲檢證處分時被告人

雖未就捕亦得爲其他之強制處分

四十六 爲強制處分時就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時日處所及其他關於犯罪證據

應行調查其可爲被告利益之情況者亦應注意

四十七 關於強制或急速處分之件應由檢察官製作筆錄但因必要情形得令

書記官爲之

四十八 處分終了時應速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四十九 對於犯罪事件已着手處分後認爲無繼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若被告已就捕者應即釋放

五十 對於罰金拘役案件除依法得勾攝或羈押者外不得爲強制處分

四 檢證搜索及扣押之注意

五十一 因發現事實有必要時得臨犯所及其他處所檢證

五十二 於被告或其他之住居得爲臨檢搜索及扣押之處分

五十三 就被告人或有所持物件足以證明事實之可疑者身體及其所屬物件得爲搜索

五十四 爲前條處分時若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應於處分前告知其本旨

五十五 雖持有足以證明事實之物件而無隱匿之情者不得逕行搜索應通知本人令提出物件

五十六 就被告以外之住居身體或物件爲搜索時以有隱匿物件之疑者爲限

五十七 於住居內爲檢證搜索及扣押時應令戶主或同居之親屬蒞視若不在或有精神障礙或爲幼年者時應以所在地公署執行公務之職員蒞視

五十八 於公署爲前條處分時應令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蒞視

五十九 於檢證搜索處所發見之物件因其處所性質形狀用法足以推定犯人或犯罪情況者應扣押之

六十 關於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之所持物件其職務上有應守祕密之義務者非得其承諾不得扣押

六十一 關於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律師公斷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受委託之物件有應守祕密之義務者亦同

六十二 因檢證搜索及扣押有必要時於其處所得令證人陳述或鑑定人爲鑑定

六十三 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及扣押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得戶主承諾者不在此限

六十四 客店飯館及其他雖在夜間而衆人仍行出入處所於其公開時限內得

爲檢證搜索及扣押

六十五 於住居內現有犯徒刑以上之罪須急速處分時得不限定時刻於當場爲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

六十六 於住居內爲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應用穩當方法不得濫行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件

其處分終結時因防止文件物品之紛失毀損應爲相當處置

六十七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中有雜亂喧嘩及其他妨害者應禁止之

前項處所不問何人得禁止其出入不聽禁止者得斥逐或留置至處分終結時止

六十八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應繼續行之不得停止若因不得已事由應停止時因預防湮滅證據得閉鎖其處所之周圍或置巡警看守之

前項停止處分其原因消滅後應即時進行

六十九 居住之搜索以逆料其可得隱匿文件物品之處所爲限

七十 爲檢證搜索扣押時應製作筆錄

扣押之物件應於筆錄記明品目或另製目錄以清單或謄本交付蒞視人或所有者

七十一 扣押物件因防止紛失損壞應用印封且記明扣押年月日時及品質件數其物件不便捷轉者得置巡警看守之

七十二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以其事由通知郵便電信鐵道各局署領收被告人或關係人所收發文件電報及其他物件但文件電報非經檢察長認不可得開拆

領收文件電報物件時應交付收證

七十三 已經扣押物件檢察官得因必要命所有者或保管者保全並令提出收證

五 訊問證人及鑑定之注意

七十四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傳喚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若證人在檢證搜索之處所時得即時訊問之

七十五 訊問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及與被告人或被

害者之關係除有緊急不得已情形外並應令其具結

七十六 訊問證人務宜用普通言語不得濫用法律上固有名詞

七十七 證人應令其自由陳述對於其陳述不可爲辨駁討論若其陳述涉及範圍以外或有齟齬時得制止或質明之

七十八 恐證人有愛憎畏懼之心或與其他陳述雷同時務宜與被告人或其他證人各別訊問但有對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 就證據物件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應提示其物件

八十 就犯所或其他處所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得偕往各該處所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八十一 證人係聾者以文字詢問啞者令以文字答復

聾者啞者不識文字應命通譯爲之其不通本國語言者亦同

八十二 訊問證人應依其陳述之順序製作筆錄

八十三 筆錄應向證人朗讀一次訊其有無錯誤

證人於其陳述有變更或增減時應於更正後再朗讀之并令於筆錄署押

八十四 關於犯罪之性質方法等有鑑定之必要時應令有適當之學識技能者為鑑定但不能鑑定或具有條件始可鑑定者不在此限（應參照三十七及三十八條）

八十五 鑑定應任鑑定人之自由為之關於鑑定方法不可干涉但應注意務求當場蒞視得其結果

八十六 鑑定程序時間及其結果應令鑑定人記入鑑定書其結果不明時應令其推將測所得者記入之

八十七 鑑定人在兩人以上而意見不同時應令各作意見書或於一鑑定書內分別記入意見

八十八 鑑定書應記明鑑定之年月日署名蓋印連綴處並蓋騎縫印

八十九 鑑定書有不備不明時應令更作說明書附於鑑定書後

六 拘攝逮捕及羈押被告人之注意

九十 被告人經一再傳喚不到者得拘攝之

九十一 被告人以有左列各款情形為限得即行拘攝

一 無一定住居者

二 恐湮滅證據者

三 逃亡或顯有逃亡之形跡者

九十二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拘攝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經一再傳喚不到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處所者

九十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拘攝被告人應請示長官命令但顯有急速處分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九十四 拘攝被告人應用拘票

九十五 拘票應依定式

九十六 現在拘攝權之檢察官得因必要情形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或其

他司法警察官行之

九十七 被告人經拘攝到場者應於四十八點鐘內訊問并爲相當處分

九十八 應處徒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當場發見時應即逮捕但因被告人身分

或事件情況無逮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十九 對於準現行犯爲追攝時不問其追及之處所如何得卽行逮捕但他人家宅於日出前日沒後非經戶主或其代理者承諾不得逕行侵入

一百 逮捕被告人務宜用穩當方法

一〇一 被告人持有兇器拒捕時因不得已情形得用槍械但不可超越自衛範圍以外

一〇二 司法警察官吏或常人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被告人移送到廳時應另計便宜速爲收受處置

一〇三 前條之移送逮捕官吏提出書狀時應審查其程序有無錯誤記入筆錄

一〇四 檢察官羈押被告人應審慎案件情形爲之

一〇五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除依法得拘攝者外不得羈押

一〇六 有九十一之情形或在監獄者不問其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一〇七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或收簽)

一〇八 押票應依定式

一〇九 被告人受羈押者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其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一一〇 羈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即行釋放

七 保釋之注意

一一一 被羈押之被告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夫或其他親屬故舊請求保釋許可保釋應令請求人繳納保證金無資力者得責令取具妥實鋪保

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或保狀代之

保證書以在管轄地域內居住有資力之人所作者爲限并應記明如有命令即繳納保證金

一一二 許可命令於繳納及提出證書後爲之

一一三 檢察官因必要情形不問有無請求得以被告責付於其親屬故舊責付時應令其親屬故舊提出保狀并記明若經傳喚即行到場

一一四 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撤銷保釋及責付命令

一一五 被告人於保釋中逃亡或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或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

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一一六 因命令或審判致押票失其效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還付之
因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八 訊問被告人之注意

一一七 偵查中因不取證機會且不損被告利益應先訊問被告人但於檢證
搜索扣押及證人之訊問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一八 對於被告人先應訊問左列事項

一 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

二 有無勳位勳章

三 有無前科有前科者其罪名刑名審判衙門及年月日

一一九 訊向被告應以平和爲主旨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不得一律爲機械之訊問

一二〇 訊問時應以普通用語不可專用法律上固有之名詞辭語應力求簡明
不得涉於含糊疑似

一二一 訊問被告人應任其自由陳述但注意不令涉及範圍外無關係之事

一二二 訊問就每一事項更始爲之不可同時間及數事項

一二三 數罪俱發時務宜於訊問一罪終結後再及他罪

一二四 數人共犯時應各別訊問防其串供並應就逆料可以得其事實者先行

訊問

一二五 證據物件應審查時機提示於被告人令爲辨解

一二六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令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一二七 被告人若係聾啞時依訊問證人方法爲之（參照八十一）

一二八 被告人之舉動有時可爲發見事實之端緒者應注意其言語狀態

一二九 被告人之自白不可概認爲真實應注意調查有無與其自白相應或反

對之證據

一三〇 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不得漏誤

一三一 筆錄應向被告朗讀并詢其有無漏誤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長官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

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則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檢察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

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准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

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

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監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

監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監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

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迫脅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官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官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告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煖房但病室設備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品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

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投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人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

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給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閤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違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有其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或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受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

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死亡簿簽名蓋

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

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

教令第三十二號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解釋

關於俄國
用法律之通

依法律適用條例。有時適用外國法律。惟查俄國改革以後法律。與帝制時代法律。時有更改。設有原告主張適用帝制時代法律。被告主張適用改革以後法律。究應適用何者為宜。院謂俄國舊國家現已消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為有法之效力。凡關於俄國人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地在中國或他國領

域內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酌各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十年統字一五八九）

關於俄國
人生身分
親屬監護
繼承等事
件

按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俄人涉訟在本區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皆須依中國法辦理。然關於身分親屬監護繼承等事。亦以中國法或他國法（即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適用於俄人。因習俗不同。實多不便。俄人必極感困難。且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乃指當事人無國籍者而言。俄與我國雖爲無約國。而其人能否視爲無國籍者。亦不無討究餘地。若視爲無國籍。而一方又稱爲俄國人。用語上亦嫌不穩。現在本廳關於此種適用法律問題。案件頗多。因有此種解釋。頗感困難。究應如何適用之處。院謂本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國人爲有國籍之人（與無約國人不同。通常稱爲俄國人。係用語上之便利）。但雖無國籍。而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故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適用。而爲便利計。又不能不認有例外。來函所述身分親屬等事件。若照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依本院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即俄人本國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

俄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

當依中國法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五〇號）

俄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其帝制時代所制定之特別法規。因帝制國體滅亡。已無法之效力。至法律適用問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八九號解釋（十年統字一五九〇號）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公布

一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判例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遇有中華民國之人民與外國

本訟辦法
之適用

人涉訟案件。乃能適用。(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解釋

俄原華被
案件非兼
理司法之
司事自
無審理之
權

吉林濱江縣受理俄人訴華人案。辯論終結。在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省長轉電明令以前。送達判詞在後。是否仍應作爲有權審判。如分庭接受作爲何審。查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雖聲明僑居俄民。應照舊保護。而駐華俄國公使領事等官。待遇既經停止。則條約內關於中俄人民涉訟。俄員會審各條。亦當然效力停止。前訂華洋訴訟辦法。華人被告案件。歸地方行政官審斷。原係擁護法權。防止洋員要求在法院會審。實屬權宜辦法。茲俄原華被案件。既無俄員要求會審。即應與通常案件同論。不能適用上開權宜辦法。凡非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自無權審理。此類訴訟。今明令既未別定施行期限或辦法。而濱江縣原非兼理司法。則自省長轉電明令後。即無審理此案之權。雖辯論終結。在令到以前。而令到後。所宣示之判決。究屬無效。無論交涉員以指令撤銷原判。是否正當。均應由地方廳接受。更爲第一審審判。(九年統字一五五號)

(按)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開。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

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卽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
皇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於俄國
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
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居僑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
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如係和解結案並應鈔送筆錄）應呈由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 (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 (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縣人
- (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

之理由(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己)有外國官員觀
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
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併記明(乙)尙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
其事由(丙)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
字樣(丁)民事判詞之送達日期刑事判詞之宣示日期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依判決之先後各彙訂為一冊另文
造送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一三號訓令十年六月第七三
五號訓令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所有表冊用紙尺寸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
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時呈文內應聲明舊受若干件新收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

結若干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第八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表略）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布教令第九號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官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

內務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之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 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 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

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

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備具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公職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 大總統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修正國籍法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正 二年十一月四日教令第三八號公布四年二月十三日修

判例

出生時其
父爲中國
人者應一
律視爲中
國人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即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即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四年上字七七三號)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

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照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與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
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
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
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間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判例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得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
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即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
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并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
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
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

國籍法施
行前中國
人入外國
國籍者

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爲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并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住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四字上字七七三號)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 法律第五號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

起訴願

-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判例

施主撥廟
產充學款
非有意侵
損廟產者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九號)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

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宜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解釋

特種行政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者

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辦法呈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第二條提起訴願抑可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官署以督軍省長爲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爲被訴願人查該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

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九號）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

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

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

法律第三號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

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判判

施主撥寺
產充學款
非有意侵
損廟產者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號)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

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

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

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規

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

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

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

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

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
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印刷原呈咨行到院。本院收受訴訟。本應徵收訴費。因恐風氣未開。暫取寬大主義。尙未實行。茲查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本院暫以印花票作爲訟費。嗣後人民向本院投遞訴狀呈文。均須於開首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卽將原呈及訴狀退由郵局擲還。惟本院訴訟期限。關係綦要。今爲體恤遠省郵遞起見。酌定辦法。特此布告。

一 訴狀貼用印花票。本京自四月一日實行。外省自六月一日實行。

一 郵遞訴狀。如因未貼印花票。擲還者。該訴訟人如因逾限聲明故障時。得將郵遞原件作爲故障憑證。

一 郵遞訴狀。應仍遵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詳載原告人之姓名。年

齡職業住址

一 郵遞訴狀如未貼印花票或貼不足數者由本院加封交郵局寄還原呈人如無住址或住址不明無從寄還者本院隨時登政府公報布告令原呈人黏貼印花票補狀到院再行核辦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

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解釋

本條所指
之特別審
判機關

修正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八年統字一〇三六號）

律師得行
職務之特
別審判機
關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因謂律師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自以該機關為審判機關且為特別法允許者為限（八年統字一一八三號）

律師不得
在特別審
判機關及
軍事審判
職務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軍事法審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參照統字一一八三號解釋）代撰狀詞除因與委託人有他種關係由該特別審判衙門認許為代理人者外係屬執行職務不應准

其辦。理。(九年統字一二〇四號)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

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二三條第四款之酬金即指公費而言蓋公費本亦報酬之一種。修正律師章程第一九條第一項所謂不得於公費報酬外再索報酬之謂（十一年統字

不得於公費外別索報酬

一七七〇號）

刑事案
在偵查
中律師
得為之
行為

律師在
公審會
中代為
一切行
為

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為之行為。實無職務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為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數目。縱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九年統字一三九四)

上海會審公廨。當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為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為一切行為。其收受報酬等費。自無庸依照改正律師程序予以制限。(九年統字一三七〇號)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

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律師非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解釋

律師公會
為選舉會
長涉訟

律師公會為選舉會長涉訟自係普通民事事件應由法院受理（十二年統字一八四〇號）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

核准

解釋

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而第二十八條所載會則應規定之事項。多係公會成立之要件。是會則未經認可。不能有效。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故在該會則核准以前。其組織該會之律師。不能遽以該章程第二十二條之加入公會論。(二年統字六二號)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解釋

本條第三款之意義

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項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即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三年統字一〇六號)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

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

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

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解釋

今有某律師於加入公會執行職務時實有違律師章程之行為。惟於行為發生後即撤銷登錄。該管地方檢察長就其撤銷登錄以前之違反章程各行為提付懲戒。應如何辦理。院謂查律師懲戒會關於律師張益芳被付懲戒一案卷。本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來咨。對於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九年統字一四六二號）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

不同得以併科

之必要。其并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為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三年統字一二三號)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解釋

補訂律師
停止職務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當然停止

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所稱當然停止職務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停職係屬兩事。停職及訓戒除名等處分。應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俟確定後執行。至當然停止職務。依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並不以律師懲戒會議決確定爲前提。故該辦法所稱受懲戒會議決除名或停職之通告。自係指律師懲戒會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四條通知而言。來函混爲一談不免誤會。

(十一年統字一六六九號)

停職日期
之起算

律師懲戒之執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既應由司法總長命令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辦理。則受停職命令之律師自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至將議決書停職令送登政府公報。不過爲公布之方法。與起日期無涉。(九年統字一四一四號)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卽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律師應守義務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五款

一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在時收受委任人贈與者非經證實係出委任人之本願並爲正當者委任人得隨時撤銷之與委任人締結買賣抵押或其他有償契約者非經證實係爲公平正當且與委任人有益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解約與委任人除委任外締結其他法律關係者非經證實其行爲係屬正當且律師曾將利害關係明白剖喻委任人始承諾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廢約

二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不論用何種名義或基於何種行爲向委任人之相對人取得利益時須移轉於委任人

三 律師處理委任事務負善良管理之責其有因不諳習法規程式或因懈怠過失致委任人受損害者負賠償之責若已收受報酬者並追繳報酬

四 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當理由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爲訴訟行爲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

五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發見律師有打幫詞訟

律師應守義務

唆供述虛構事實時應移付懲戒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以大理院推事爲會員大理院院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分別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爲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爲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並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爲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爲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效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

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爲前條第一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爲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爲第十六條第一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執行

一 訓戒或停職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送達訓戒文或停

職命令外將決議書及訓戒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 除名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

撤銷登錄外將決議書及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得不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一行爲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公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令

二年一月九日

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

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期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

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

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行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受領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

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

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律第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儀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

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

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章 懲戒之處分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 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

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職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爲有第一條之行爲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部長依前條

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

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當然停止職務

- 一 刑事訴訟實施中被拘留時
 -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懲戒處分之等級如左

- 一 褫職
- 二 停懲
- 三 降等
- 四 減俸
- 五 誡飭

第二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褫職

- 一 行止卑污者
- 二 夤緣奔競者
- 三 對於管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勾通律師作弊者
- 四 直接或間接購買訴訟案內物產者
- 五 從事與報館有關係之職務者
- 六 隸籍黨派或雖非隸籍黨派而爲黨派活動者
- 七 受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第三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降等或停職

- 一 曠廢職務或擅離職守者
 - 二 對於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爲人請託者
 - 三 擅自處分公款者
 - 四 洩漏應祕密之文書或消息者
- 降等降現叙之等一等若係最低等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停職或減俸

一 關於國內具體政治事項發表言論者 二 從事與商業上有關係之職務者 三 出入娼寮者 四 受刑法上罰金刑之宣布者

第五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俸或誡飭

一 關於署內行政事項未受司法部允准變更定章者 二 關於簿記表冊等項違法不設備者 三 雖非從事商業上之職務而投資商業者但爲股分公司之股東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誡飭

一 長官對於屬員捲款潛逃失於覺察者 二 長官知有屬員犯瀆職罪不舉發者 三 處理案件失於出入者 四 應迴避而不迴避者

第七條 司法官有前五條所列舉以外之行爲應付懲戒者比照各條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八條 受懲戒處分後於三年內再犯者依第一條所規定之等級加重一等三犯者加重二等或褫職

第九條 在職中犯事去職後事發者仍得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十二條褫奪其爲司

法官之資格

第十條 懲戒之處分競合時除應處褫職不執行他之處分外其餘併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賑獎懲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

- (一) 遇有災歉不即履勘者
- (二) 履勘後不即呈報者
- (三) 呈報災歉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 (四) 辦理賑務疏忽者
- (五) 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 (六) 失察僚佐廢弛賑務者
- (七) 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 (八)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 (九) 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有第三條行為之一時由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

序交付懲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辦賑人員有應受褫職處分之行為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保獎升用或實職 (二)勳章 (三)獎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掾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掾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賑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獎章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為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叙事實呈請

大總統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修正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布 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解釋

不依本法貼用印花之契約非根本無效

印花稅法第六條雖有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罰之規定。但依該法第一條此項契約亦不得根本作為無效。(八年統字一一七四號)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修正印花稅法

修正印花稅法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

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解釋

本條係對
於立契據
人之罰則

印花稅法第六條雖有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罰之規定而第四條則載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是前條顯係對於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八年統字一一七四號）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

多種貼簿
漏貼印花
應照件數
處罰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解釋

店鋪自立多種賬簿均漏貼印花應照件數分別處罰不適用刑律總則關於連續犯之規定蓋該法係以按照冊數及使用年數決定稅額為本旨依此解釋自與連續犯始終以一罪處斷之法意不符即應認為合於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八年統字一七四號）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

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

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會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

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八月十一日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出示

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日頒行
一月十八日修正

四年

第一條 關於人事憑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中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婚書(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

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
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判例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上字三四三號)

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六年上字六〇八號)

解釋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得由審檢衙門處罰者依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

印花稅法
罰金係行
政罰

不服司法
衙門本條
之處罰者

審檢廳處
罰時之辦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本以於訴訟時發覺或告發者為限。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即應分別以裁判（審廳）及處分文（審廳）表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不服司法衙門處罰之上訴

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訟。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四號）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票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

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
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
此限

凡房屋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呈
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以前未滿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驗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示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二日 教令第四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

印花請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

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契紙之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
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以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
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
存徵契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訂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
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八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九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得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牌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
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須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判例

罰金處分
不得認為
司法裁判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解釋

不服徵收
官署所爲
之處分者

查稅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等語。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所爲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中略）又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公函。僅就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無溯及力爲之解釋。似難遽據爲受理上訴之根據。（八年統字一一四四號）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稅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支店地

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收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收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
罰款及填用署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收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
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
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卽於該管區域內出
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收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
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紙契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

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

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

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

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登記通例

第一條 左例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五 關於船舶者

六 關於管轄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為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

接管衙門

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

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訊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現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爲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製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爲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

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應爲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登記通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七 質權

八 租借權

不動產登記條例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攔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
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
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於聲請或依職權在一
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記字樣並通知跨連區
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

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兩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權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

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

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

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造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

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之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攷事項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

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

明身分之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取應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條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證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為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證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

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署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併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爲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爲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卽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

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准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並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收通知後完成契約爲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

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

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并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人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牴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立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用紙別部尚有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

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

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

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

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

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第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
-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

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塗銷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表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為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為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

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表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之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記登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

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
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
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
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并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自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

書

第一百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十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

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
有其他權利之登記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硃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為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消而為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為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 因贈與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為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養子孫繼承者千分之

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

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復回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

甚爲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元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

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爲機關自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

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登記事宜應設登記處但縣公署設登記處者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條 各廳縣因地方情形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於警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

第三條 登記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或分處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員及輔助人員受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但登記分處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委任警區或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關於登記之職務得指定推事或承審員代行之但應同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遇有外行或公布事件仍用廳長或知事名義

第六條 登記人員之額數應由高等審判廳處呈司法部核准

前項人員得由各該廳縣原置人員配置或兼充之

第七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遵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八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依其種類按月編製報告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彙呈司法部

第九條 登記處或分處關於登記之進行得具意見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

第十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以關於程序有疑義者爲限應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請求司法部解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號公布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公布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一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

本法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

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
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
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褫補之補缺議員
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
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
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員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明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議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署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共公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復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

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爲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解釋

縣議會議決事項。依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既由縣參事會執行。則為辦理縣自治事務。委派人員。應屬於參事會之職權。至參事會會長。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以縣知事任之。是縣知事以參事會長名義。加以委任。亦無不可。(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五

縣知事得
以參事會
長名義委
任辦理自
治事務之
人員

號)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

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肯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箇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及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

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

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

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再交

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并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爲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爲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

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

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

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爲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

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

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
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法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

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

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

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

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

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

爲市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

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佐理

三、區董

四、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卽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敕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前須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

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

經直接監督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為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

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

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

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

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為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為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

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為事務之報告並得取文書

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

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

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例條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
定之

鄉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

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公約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

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爲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會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 四 制定鄉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

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 二 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爲基本財產永

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解釋

警官刑訊
傷人

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
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

年統字一二二號）

竊私警官
兵

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章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
尚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九年統字一四四五號）

水上警察
犯罪

警察犯罪統應查照本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改照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
例適用呈文（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分別是否普通犯罪即是否該當其
所引各條辦理水上警察既係警察亦應準用若所犯係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

法衙門審判（八年統字九六二號）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其在

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 一 在陸軍現役者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準陸軍軍人

-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二 陸軍軍屬
-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 四 巡防隊之官長士兵

解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四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得謂非軍人(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二號)

警備隊軍人

督軍署諮議如非官職即不能認爲軍屬(十年統字一六二〇號)

警備隊軍人

查統字第四百二十六號解釋所指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早經改爲第七條第四款(登七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同條款關於警備隊之規定後又經明令刪除(登十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是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在現行條例已不認其爲准陸軍軍人該地方警衛隊之性質既與警備隊同則此項士兵自不得更以准軍人論(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三號)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

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準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準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

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

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此限
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章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判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聚衆擾害公共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其

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

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艦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還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

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暴行或脅迫者處

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佔領地或駐紮等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

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

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壞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

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

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

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

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時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倫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

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罪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罪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
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兵士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守
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
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
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軍樂
隊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
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卽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及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在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軍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鞵轆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怠懈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告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

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對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長官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官長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行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解釋

巡防營兵士

巡防營兵士如果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歸軍法會審否則既在內地犯罪應歸普通司法衙門管理（十年統字一五四一號）

貴部（陸軍部）既恐將來或致發生權限爭議即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八年統字一一三三號）

應歸軍法會審案件
毋庸委託
普通法院
代理
水上警察
犯罪

警察犯罪統應查照本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改照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例適用呈文（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分別是否普通犯罪即是否該當其

所引各條辦理。水上警察既係警察亦應準用。若所犯係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八年統字九六二號)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隊營之階級最高長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

充之但巡防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

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

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少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中尉二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上尉二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少校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中校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上校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少將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中將三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中將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

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

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

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

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於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職者不在此限

解釋

犯罪在任官任役前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

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二四號）

同上

茲有被告曾授陸軍三等軍法正充任陸軍某團行營軍法官嗣於退職（指軍法官職務）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經法院受理審判由上告審發還更審中該被告畏罪希圖脫離法院管轄復由陸軍某團委充行營軍法官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繼續

審判院謂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七二四號解釋。(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三號)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

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於陸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管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卽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

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

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

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

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

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

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卽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死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

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

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

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十年八月十七日最後修正

海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

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其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其在

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爲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之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

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

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

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

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爲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爲他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

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

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

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

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

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

軍隊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鬥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或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聞戰鬥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

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

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受收者或委棄其

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

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

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表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線浮標燈塔并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四等有

期徒刑

五九十五條 意圖使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得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

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期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後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門殿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

練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官及其獨立職務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數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其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長官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查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

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上尉一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上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中將三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

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

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

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者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

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

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上官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

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犯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爲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爲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卽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

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

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海軍部

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

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

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

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上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卽列席傳喚被告
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
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
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
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
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命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

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三號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 教令第六號公布
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叙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但

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

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
日修正

十二年三月十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裁判者不在此限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解釋

承審員應
無執行檢
察職務之
時

承審員之設置原所以輔助縣知事而審理訴訟事件應無執行檢察職務之時該條例第六條所謂受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在內(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九號)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

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

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
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
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解釋

縣知事之
越權行為

合併管轄
案件

如該縣堂諭內僅載某甲有意循私。罰洋一百元充公。此外並未敘明某甲妨害法庭
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自屬越權行為。(九年統字一三二五號)
合併管轄案件知事本應以地方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未判部分如
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
分別逕為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庸呈送高等審判廳。(九
年統字一一九〇號)

警察所長
所訴之案

俄原華被
案件

妨害選舉
案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

僅以。案。係。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九年統字一二一六號)

俄原。華。被。案。件。非。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無。權。審。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五號)

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三號)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

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

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

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解釋

縣知事迴
避案件
承審員迴
避之案

縣知事迴避案件承審員亦不應與審（八年統字一〇〇〇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爲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
準用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第
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關於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準用刑訴草案規定已有解釋（九年統字一二六一號）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
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
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
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

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佈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

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解釋

縣已對外發表而未按法定程序辦理者

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係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僅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則為違法之判決復判審或控訴審應予受理糾正惟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未知縣判內容時應自其知悉之日起算上訴期間在復判審或控訴審自當予以知悉之機會如果該時原告訴人傳喚不到亦無他法足使知悉縣判內容而案經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可逕予裁判(十年統字二六五三號)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

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解釋

刑
法
犯
案
處
理
法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之
意

各級審判廳審理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本准上訴則縣知事就刑法犯之原告訴案件判處違警罪自應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

(八年統字一一〇六號)

告
訴
人
依
修
正
縣
知
事
審
理
訴
訟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呈
訴
不
服
第
二
次
審
判
無
效
其
後
再
行
呈
訴
者
請
求
接
受

告訴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呈訴不服之案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直接駁斥告訴人之請求如果有此類裁決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抗告(統字二八三號解釋應不復適用)餘可類推(十二年統字一八三八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

原
告
訴
人
兩
傳
不
到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判(八年統字一一三二號)

原告訴人
死亡

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

審判。(八年統字一一三二號)

原告訴人
不服縣署
判決者
原告訴人
二傳不到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聲請撤銷者。自行照准。(四年統字三零六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八年統字一一八五號)

原告人在
上訴期間
內對於原
告訴部分
聲明不服

原告訴人在第一審衙門為所訴之人。指摘有犯罪事實。雙方或僅原告訴人一方。經審判衙門判決有罪。原告訴人向第二審聲明不服。復經第二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若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原告訴部分(即被害部分)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檢察廳處分。(四年統字三五四號)

原告訴人
對於第二
審不得呈
訴不服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因縣知事以一身兼審檢職權。故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自無庸許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呈訴不服。原告訴人抗告。自係不合法。(四年統字二八三號)

告訴人呈訴不服無庸以裁決其訴

原告訴人得高檢廳同意者

告訴人於限內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無庸以裁決其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用章程第四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二號)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等檢察廳同意者應以高檢察廳檢察官為控告人(三年統字一九四號)

查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號所稱被害人提起上訴係包括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言之其許檢察官駁回上訴固與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無牴觸之嫌惟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業經修正(見本年三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觀其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可見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否則不問有無理由檢察官亦得駁斥如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應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上訴此項規定對於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又屬後法自有優越之效力(十二年統字一八一〇號)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

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解釋

縣知事既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則無論縣署所判刑事案件。係自審理抑或承審員審理。均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條件。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之批諭。至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自無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八年統字一一三號)

檢察官發見縣判錯誤提起控告者

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既許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發見有錯誤時提起控告。則一經控告。即不能認該縣判為已確定。自亦不能以經過被告人或原告訴人上訴期間起算刑期。(九年統字一四五零號)

縣知事以檢察職權上訴

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該章程關於上訴一節。既有明文。則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十年統字一四八二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

起算

不服縣署
知拘役
或百元以
下罰金之
案者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

二審上訴

解釋

查不服縣知事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者得向第二審上訴。在修正縣知事

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有明文。(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七號)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

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

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之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

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

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其外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向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示之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

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解釋

批論內容
涉及事實
可認為已
有一定之
裁斷者

縣知事以
堂諭代決
定却下公
訴者

以批代實
體上之裁
判者

縣知事於受理訴訟案件所為批諭。其內容既涉及事實。可以認為已有一定之裁斷。縱判決形式有所違誤。亦應有效。若於實體上之裁判。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無論批論內容如何。決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十年統字一四七〇號）

縣知事以堂諭代決定。却下公訴云云。用語自有不合。應視訴訟進行程度。區別原堂諭性質。係不起訴處分。抑係駁回公訴。許代訴人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控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當事人對於縣知事批示。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抗告。後又以同一意旨。具訴縣知事。批以仍照前批辦理。當事人對於後批。在期間內聲明抗告。能否認為合法。如不認為合法。該批已涉及實體上之裁判。按諸章程本屬不合。當事人將又有何法救濟。院謂當事人一經對於縣判聲明不服。依本院成例。本可認為有合法之上訴聲明。應請查照辦理。可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為之。否則其聲明不

服辦法。概應照控訴規定辦理。不能認爲抗告。(八年統字一一三六號)

縣知事所
爲之批諭
不得擅自
變更

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即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一四三五號)

縣知事之
批諭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批諭者。係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則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又按一事不再理爲訴訟法上之大原則。縣知事審理訴訟。依照該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應適用。其批諭應認爲一事再理之判決者。當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六年統字六一八號)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 三 不服之理由
-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解釋

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八七以下各條關於受諭知徒刑拘役者之停止執行既應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則有檢察權之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一九號）

受諭知徒
刑拘役者
停止執
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解釋

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來函情形。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八年統字一〇〇七號)

實判時被
告送匿無
蹤者

縣知事
民刑案件
混合審判
主文內並
未提及民
事部分者

第一事二判
決之效力

主文用語
與理由或
實際進行
程度不符
者

現有刑事案件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飭傳無着。可否逕予牌示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被告家屬。自牌示之日起算。俟上訴期滿後呈送復判。一面緝拏該被告。依法執行。院謂。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二二七號)

民事案件除附帶私訴外。本不能與刑事案件混合審判。惟現在縣知事兼有審判刑。事案件之職權。偶因程序錯誤。自非根本無效。但既經該廳依照決定令縣更審。如果相對人經合法送達決定之後。以一事不再理為理由。請求更正決定。自可准予更改。否則仍應照決定更為審判。又若該縣判決並未依法牌示。則原判自不確定。應由該廳受理其上訴。(八年統字三六七號)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為二次判決。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來函擬以決定撤銷。在現行法上尙無根據。自應別求救濟。留待立法之參考。(八年統字一一八五號)

縣公署裁判之主文用語與理由或實際進行程度不符者。自應審查其裁判之內容。或實際進行之情形。加以認定。不得僅就用語錯誤之主文而為判斷。(十年統字一四八

九號)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總統教令第七號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定懲獎之施程序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迅速電請高等審判廳指定之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

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期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期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前項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勸遵章呈送覆判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監督之責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履限如於一月限期内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其係故人放出者呈明或咨行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之呈明或咨行呈請交付懲戒因必要情形得呈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彙案呈報司法部並呈報或咨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呈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尹及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人者或出入之爲故爲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之規定於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大總統指令

修正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判例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五年抗字一八號）

解釋

例如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罪依刑訴條例之規定以地方廳爲控訴審而該條罪名如爲縣署審判確定者在應送復判之列依復判章程不服原縣復審時以高等廳爲控訴審上者上訴管轄不同是否章程與條例可以各別適用院謂復判章程

僅刑廳先
刑訴條例
前並用

高檢廳之
職務

案經控告者

未經控告
審就實體
上審理之
案仍應送
請復判

案已上訴
始終未經
實就上審
理者應仍
送復判

經提法司
核准者仍
應覆判

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五四號)

案。經。控。告。並。經。裁。判。自。無。庸。再。送。覆。判。(八年統字九八〇號)

縣。知。事。應。送。復。判。之。案。從。復。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復。判。惟
不。送。復。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
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請。復。判。(八年統字一〇五五號)

復。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復。判。則
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司。法。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為。一。經
控。訴。即。無。庸。更。送。復。判。為。是。惟。設。立。復。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
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復。判。則。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
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
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應。仍。送。復。判。(八年統字一〇二六號)

縣。知。事。適。用。刑。律。判。處。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之。案。在。覆。判。暫。行。章。程。施。行。後。
該。省。高。等。審。判。廳。亦。已。成。立。自。應。照。章。詳。送。覆。判。即。在。該。章。程。施。行。以。前。判。結。或。該。章
程。雖。經。施。行。而。高。等。審。判。廳。尚。未。成。立。提。法。司。既。並。無。核。結。此。項。案。件。權。限。仍。不。能。認

經前清
法院編
制法編
制
判之審
判廳
而向未
執

無原審
衙門斷
之
原文者

因係累
犯而加
等者

其核准爲合法審結仍應覆判（八年統字九八二號）

看守所羈押人犯冊內有前清宣統元年收押人犯李海亭宋福詳吳連成等三名調閱檔卷李海亭係犯強盜殺人罪宋福詳係犯因姦殺人罪經前清龍江府地方審判廳一擬絞立決一擬絞監候報請提法司詳部尙未核准可否比照縣署判決依復判程序辦理院謂所詢情形能否送交復判本無明文規定惟在前清非依法院編制法編制之審判廳不能視同依編制法成立之廳如果案未訊亦可準用現行復判章程送交復判（九年統字一三五五號）

前清案件全卷業已散失僅有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絞監候字樣而訊據被告人亦稱前清曾犯某案不諱但未供明曾受判決此種案件並無案卷以依據究竟可否認爲已經判決呈送復判院謂來函所述案件僅有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絞監候字樣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有負責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迅予繼續審判（八年統字一八二號）

法定主刑係四事有期徒刑以下因累加等至三事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復判章程

應送復判之列（九年統字一四六〇號）

（按）舊覆判章程第一項第一款法定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應送復判已經改正希注意

因處殺人
案應送復
判

判決時聲
明不上訴
旋又聲明
不服者

附帶民訴
應嚴守不
告不理之
原則

覆審判決
不再送復
判

不應送復
判之案誤

某甲因瘋殺人原縣依刑律第十二條施以二十年十一月之監禁處分製成判詞呈由檢廳加具意見送請復判於此應用何種程序裁判院謂殺人罪法定刑本應復判雖因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復判（九年統字二一九號）

當事人於判決時聲明不上訴旋又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者應仍送復判（八年統字一〇七二號）

附帶私訴應嚴守不告不理之原則無論未經被害人提起附帶私訴之案判令被告人賠償損害為不法即係合法判決之附帶私訴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無併送復判之理（九年統字一四六三號）

縣知事判決之案經復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復審判決後除依復判章程第七條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訴與否外不再送復判其因復判審發交或發還復審判決後復經過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再審或會審等程序而處徒刑者亦同（九年統字一四〇三號）有甲某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尙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

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月復因強暴脫逃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甲某受贈贓物時。前案判決尙未確定。不能謂爲再犯。其贓物罪之判決。係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加等處刑。應否送覆判。如不應送覆判。該案判決即屬確定。其誤認爲再犯。以致後犯之罪成爲三犯。應如何糾正。院謂本院查該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暴脫逃未遂一罪。應由覆判審依法辦理。(七年統

字八四〇號)

繫屬於覆
判審之案
原縣更爲
第二次判
決不能認
爲有效

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嫌疑。前經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即呈送覆判。經覆判審查明初判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尙未充足。且判詞又未照章牌示。因依覆判章程決定發還原縣更審。惟對於乙之無罪部分。原決定毫未提及。茲據該依覆審終結。仍處甲以死刑。並處乙以無期徒刑。乙不服聲明上訴。本院查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應仍進行覆判程序。如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七年統字八〇六號)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交上訴法院

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解釋

發見原判
應逐次
行第一
次之覆
判者

甲訴乙殺其子丙。經縣知事第一審判決後。甲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除逕向管轄權之第二審衙門提出上訴狀外。并同時於原審衙門聲明案已上訴。請求送卷。詎原審衙門因其聲明不服。頗理由。卽予以提案覆訊之批示。旋經第二審衙門調取卷宗。見有此項批示。謬以此案既經原縣批准提案覆訊。則前項判決不存在。當然以未經判決之案論事語爲理由。以獨任制（非清理積案期間）決定發回原縣爲第一審審理。而配置檢察官。亦不以爲違法。並未提起抗告。因而原縣重爲第二次判決。嗣於經

之經送復判
廳案高檢判
告者廳提起控

得合併審
理之一例

過上訴期間後。呈送復判。應如何辦理。院謂。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均係違法之裁判。惟第一次。縣判既未撤銷。雖決定業已確定。同級審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第一次。縣判之控訴。審程序。十年統字一五二七號。

已經縣署呈送復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復判。十一年統字一六九六號。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解釋

設有甲乙二盜。同事判決。事主對於甲部分聲明控訴。縣署對於乙部分呈請復判。查卷甲部分事實疎漏。乙部分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應如何辦理。院謂。來電情形。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八年統字一〇九二號。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決

判例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同項第二款爲覆審之決定（七年上字三八一號）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

引律錯誤
致罪有失
出者

初判罪刑
失入不應
將從刑更
正而主刑
予以核准

初判錯誤
失出者

經覆判審
復發見數
罪者

初判引律
錯誤致罪
有失出者

初判從犯
覆判審認
係準正犯
者

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即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尙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七年非字六〇號)核閱原卷。原審因認被告人張樹堂殺害張順欽。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初判對於此部。依第十五條宣告張樹堂無罪。係屬錯誤。又以張樹堂殺害張馮氏。初判引律。雖無錯誤。然嫌輕縱。應予加重處刑。是原審固認初判錯誤失出。依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爲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二四五號)

縣知事判決刑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一五號)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二七號)

傷人及濫
權逮捕之
俱發罪者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人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九二號)

擄人勒贖
罪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卽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四二九號)

入室行竊
之俱發罪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六四五號)

殺人正犯
并犯和姦
罪者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七〇九號)

覆判審不
得變更初
判之事實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六年上字七一八號)

所謂出入
以法定刑
爲標準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犯六個同
一罪質之

初判認爲二罪。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卽屬引律錯誤。致

罪者

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五號)

經覆判審
核准而審
起非常上
告者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為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六年非字五七號)

殺人及傷
害俱發罪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為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五號)

覆判書不
得以決定
變更刑期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五四號)

解釋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不應送復判案件。提起控告。係事實明確。僅引律錯誤。而比較應送復判案件。情節更屬輕微。事實上確無直接審理之必要。可否用書面審理以期便捷。院謂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別特規定。統字第九二五號第一一八五號解釋。即本此意。如果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十年統字一六一五號)

書面審理
必須法令
有特別規
定時方得
行之

原縣於判
決後另行
宣告緩刑
者

原縣既經（於判決後）另予宣告緩刑。如果緩刑當無不合。在判處罪刑判決內亦未載明不應准許。則復判審固得以更正判決。糾正其程序之違法。即將兩次判決撤銷。更爲判決。若其緩刑亦係違反法定條例。或復判審認爲毋庸宣告緩刑。應予撤銷。是初判實有事實不明或引律錯誤致罪失出之情形。自應爲復審決定。（八年統字一〇四

三號）

關於違警
罰法之部
分覆判審
得併予更
正

縣知事認甲先犯刑律上之罪。嗣復觸犯違警罰法之規定。以一判決宣示罪罰。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之刑。確定後呈送覆判。覆判審認刑律上之犯罪不能成立。所引違警罰法之條文。亦有錯誤。能否併予更正。本院查違警罰法審判衙門既可援用。則於依法受理覆判後。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七年統字七八

四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酌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應核准更
正覆審之
部分互見
時

檢察官對
於違法核
准部分不
提起抗告
即屬確定

-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

解釋

復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依復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既以應更正論。固應將原裁判一併撤銷。另行宣告。其有應核准與應更正應復審之部分互見者。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此項更正或復審之判決。於本應核准之部分。雖無出入。然已不得謂其即為核准判決。（九年統字一二五九號）

復判案內應核准與應復審之部分互見時。除僅係從刑失出應更正外。以應復審理。在復判章程已有明白規定。則復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復判部分互見者。自應為全部復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復審衙門亦應按照應復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為審判。若復審判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十年統字一四九〇號）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

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解釋

指定蒞審
之辦理

復判章程第五第七條之指定蒞審。既為高等廳權限內之審判。自以指定高等廳推事為宜。其以他廳推事代理事。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十年

統字一六一四號)

復審不得
行書面審
理

應行復審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復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一二四款辦法。不得書面審理。(八年統字一〇九二號)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

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解釋

被告對於不重於初判處刑之復審判決聲明上告。經上告審撤銷第二審判決。發還第二審更爲審判。第二審應否審理。院謂所稱情形。如果屬實。應由第二審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受理後。以裁判確定爲理由。判決免訴。(十一年統字一七〇六號)

覆判案件。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三三號)

不合法之
上告經上
告審誤爲
發回更審
者

對覆判案
提起上告
者

高檢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時

被告上訴人聲明不服之

何謂重於初判處刑

高檢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件（係屬初級管轄案件）提起控訴時，是否統由高審廳受理，抑應分別管轄發交地審廳受理，院謂代電情形，應由地審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檢長命地檢官提起控訴（九年統字一二六三號）

復判章程第七條定明更正復審提審蒞審各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人得聲明上訴。本院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亦謂復審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自係以所處之刑為標準，於罪質不分輕重，即不問罪質有無變更（八年統字一一一四號）

復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重於初判處刑，依照本院成例，無論為主刑為從刑，為處刑或為執行刑，有一為初判所無，或較初判為重，雖其他部分與初判相等，或較初判為輕，或併初判罪刑而撤銷之，均為重於初判處刑（十一年統字一七〇六號）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刑事訟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

判決未
及折抵
者

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解釋

執行更正判決除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解釋文第四例以外當無追算辦法判決中並未判及折抵即應照判定日數辦理（九年統字二二七號）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解釋

復判。案件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三三號)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鈞院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爲審判。是否回復覆判審程序。抑作爲控訴案件。如以控訴論。則該案原係復判之件。未經控訴者。從法理上研究。似以回復覆判審程序爲宜。究應如何之處。乞迅賜解釋。示遵。院謂。希查照統字第一二二七號解釋。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六八號)

第一事再理
第二撤銷
決應予撤銷

復判案上
告後之程
序第三審
發回更審
之案應適
用通常上
訴程序辦
理

今有一種犯罪事實。經縣判決後。送經復判確定在案。嗣由原縣發見犯罪事實與原判律不符。復重爲審判。送請復判。究竟復判審對於此種程序違誤之判決。能否予以撤銷。院謂。第二次縣判應予撤銷。(十年統字二六〇六號)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教令第十二號公布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教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
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

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

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

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

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

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

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

於該郵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

政章程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

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

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

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

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

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

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

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與萬國郵政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

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

判例

破產律已廢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

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三年上字一六號）

財產不足
蒸償債務者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為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有倒號習慣者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倒號辦法合於破產條理者

倒號辦法。若可認為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為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即否認之。（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不得藉破產不履債務

破產並不能為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即藉口破產為債務不履行之抗辯。（五年上字五八號）

破產人之財產

債權人對於擔保物有優先受償之權

分攤之多寡全以債權之多寡為準

債權人應受平均分配

全上

商店歇業後受讓債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以供清償債權之用。(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比例分攤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毫無關係。(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六年上字五一〇號)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為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人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

權應受限

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七年上字一二二六號）

在破產前
取得之債
權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人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張抵銷。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六年上字二一八號）

分號有歇
業者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尚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為。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破產限制
抵銷之法
例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

已陷於破
產狀態者

破產後與
人設定抵
押權者
或呈報破
產後不得
重複設擔
保權

優先權之
發生須在
破產以前

故意將未
到期之債
務提前清
償者

敷清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五年上字一五四五號)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無效。(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為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為不能認為有效。(六年抗字三七號)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六年抗字一三〇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為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為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

隱匿財產者

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七年上字八一五號)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爲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七年上字一八九號)

實有倒產情形者

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三年上字五七號)

債權人應平均受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債務人得呈請破產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六年抗字三七號)

請求破產之限制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爲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三年上字七四號)

合夥請求破產之限制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爲此請求。蓋僅合夥

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三年上字五五〇號)

約定減還
之債後復
宣告破產
者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五年

上字一一四七號)

呈報破產
對於擔保
物應一併
開列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尚為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賸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六年抗字三七號)

各債權人
向法院聲
明債權聲

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為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

破產財團
之變價

破產人變
賣行爲之
有無瑕疵
債權人不
得主張

行使別除
權

議債成權
外之餘欠

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爲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即應依拍賣程序行之。而不得任意賣出。(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爲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債權人受清償後尙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債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債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爲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七年上字二一五號)

經債權人協議分配現有一部分資產者

減成償還後之餘額

多數債權人之協議契約

在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者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七年上字一六〇號)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七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議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習慣上認爲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五年上字一二五二號)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解釋

宣告破產
之訴訟費
用

查現在關於破產雖無法規。然依照一般破產法理。訴訟費用。應就破產財團優先受償。是否預納。可以不問。（九年統字一四〇四號）

祇收聲請
費

聲請破產。照章祇應徵收聲請費。其徵收逾額之數。自應由破產人或聲請破產人聲請發還。歸入破產財團。（九年統字一四〇四號）

破產條理

查商人破產。除先依地方特別倒號習慣辦理外。亦可適用破產條理。（十年統字一五三二號）

破產程序
之裁判

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自得經言辭辯論為之。（十年統字一五三二號）

何謂商家
已陷於破
產之狀態

本院所謂商家已陷破產之狀態。係指該商家已經關閉或實已不能營業者。（例如銀錢商不能支付之類）而言。至於已陷於破產之狀態。即應照破產程序辦理。無論何種法律行為。均得由破產債權人為總債權人之利益。否認其成立。（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二號）

商人破產
應先習慣

查商人破產。如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自應先於一切條理適用。其前清已廢止之破產

法

律。僅。有。時。得。作。為。條。理。至。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一號）

公。款。存。放
之。商。號。倒
閉。國。家
與。其
個。人
地。位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應依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修正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二日公布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為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能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

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書鈔印一份

按月報部備核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原被兩造之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審判廳附設地方廳暨縣知事呈報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

等審判廳審判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判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呈報之判決書每案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右判決	某年 某月 某日	審理 幾日	無	已	主任推事（審理員縣知事或承審員）姓名
	受理 次	判決 某月 某日	上	未	
審理逾限者應	凡判決確定案件應記明已未執行及	執行日期但高審廳審判處審理者略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記明其理由	審理逾限者應	凡判決確定案件應記明已未執行及	執行日期但高審廳審判處審理者略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右判決					一案

（摘敘案由）

第四條 呈報之判決書其審理期間已逾六個月者應於該案件卷面上聲明理由
但上告案件其審理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即聲明理由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類裝訂成冊（例如債權
一冊物權一冊人事訟一冊等是）冊面標籤記明某廳處某年某月民事判決某
種案件清冊簽下註明若干起

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
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裝訂冊式之順序應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十二月頒行

(註)第十條年報清冊依十年第二五九號訓令已歸廢止僅於年終造送執行一覽表又第十六條所

定烟案報部辦法已改依十年第二一七號訓令辦理

一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死刑案件非常上告或第一審並終審案件判決後由總檢察廳報部

二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無期徒刑以上案件經總檢察廳飭發控告審廳處後由各該廳處報部

三 京外各級審判廳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該處報部

五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處詳由都統報部

六 各縣知事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確定後由該管廳處依前三條程序報部

七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專案詳報

八 判處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按月彙報

九 判處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以三個月爲一季按季彙報

十 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

十一 專報案件除鈔送判決書外須全錄或摘錄原案供勘或將原卷送部原卷核畢仍發還

十二 月報季報年報均查照後列冊式分別造報

十三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造報（例如一案內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第七款專報後無庸再依第八款歸入月報餘倣此）

十四 凡駁回控訴上告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或確定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名刑期敘明者須鈔送原審判決書或縣知事之堂諭

十五 凡鈔判均須照原判載明蒞庭檢察官姓名判決年月日審判官官職姓名及印文係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並載明主任推事原判記載不明瞭或不完備時須查明添註

十六 特別專案報部案件除烟案依本年九月虞電放歸月報外仍照本部二年第百二十三號訓令辦理但須遵照本辦法第三至第六條之程序

附刑事案件月報冊式

某地某

縣廳

某年某月份判決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某甲摘叙案由一案

被告人某甲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主文

事實

理由

某年月日判決某年月日執行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蒞庭

審判長推事姓名

推事姓名

推事姓名

書記官姓名

一判決某乙摘叙事由一案

同前

附刑事案件季報冊式

某地某_{縣處廳}某年至某月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以下與月報同

附刑事案件年報冊式

某地某_{縣處廳}某年份判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

以下與月報同

附說明

(一)各案判詞除主文必須照鈔外其事實理由較繁複者得節錄之仍以簡明爲度如係縣知事之堂諭須全錄原文

(二)檢察官蒞庭一項在審判處籌備處及縣知事造報時應刪去

(三)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署名蓋印專指審判廳之合議庭而言如係獨任推事或某處某縣判決案件應各由承審官及書記官署名蓋印縣有承審員時縣知事須連署

